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1	<p>一、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經檢視審查須知所載審查項目皆列有審查子項，惟未予配分，如何能反應該子項之重要性，宜請再酌。</p> <p>二、有關審查委員會之組成：</p> <p>(一) 審查委員會組成時機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或依第2項「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規定辦理，經查本案於112年8月22日奉核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依規於招標前成立委員會，惟查112年8月22日工作小組會議記錄，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係由工作小組討論及決議通過，並未依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由審查委員訂定，請檢討說明。</p> <p>(二) 工程會業於108年11月6日配合採購法第94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案內有關成立審查委員會簽文、委員建議名單、審查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尚載有「外聘」及「內聘(派)」字詞，宜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p> <p>(三)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規定及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112年8月22日成立審查委員會簽文標註為密件，惟未見密件專用封套，是否由機關首長簽章彌封，請補充說明。</p> <p>(四)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業於110年11月11日修法)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第1項)。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第2項)」，112年8月22日成立審查委員會簽文，其說明二引述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係為修法前之舊法(載有「或由委員互選產生」)，請檢討。</p> <p>(五)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經檢視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欄位登載「否/本案經衡酌領域之專業性，若有多家商投標，公開委員名單恐造成委員困擾及壓力，且為避免投標廠商事先知悉後與委員有不法或不當行為，致影響評選公正性本案評選委員名單採不予公開。」，惟112年8月22日成立審查委員會簽文，未見敘明不公開委員名單之理由及原因，爾後宜請於簽文敘明完整，請檢討。</p> <p>(六) 承上，同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本案既不予公開委員名單，然112年8月29日、9月8日審查會議開會通知單「密等及解密條件」未見載明為「密」，且出席者欄位列明所有審查委員姓名(有無分繕發文?)，尚請說明或補附文</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件。</p> <p>三、機關徵詢擔任審查委員意願時，須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順序辦理，並留存紀錄，經查本案機關未檢附聯繫情形及委員意願調查表或同意書，爾後建請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可依實際辦理方式修改為審查委員會）及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之「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p> <p>四、有關初審意見：</p> <p>(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惟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規定，請檢討；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p> <p>(二)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針對受評廠商差異性部分僅摘錄各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對應頁次，無法顯現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之情形，請檢討。</p> <p>五、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經查本案審查會議紀錄，未見審查委員於末頁簽名確認會議紀錄記載內容(僅見於伍、「出席委員」欄位簽名)；請注意工程會製作之評選會議紀錄範本業已增列「出席評選委員簽名：」欄位及增加「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爾後宜請下載修改運用。</p> <p>六、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惟查審查評分總表「其他記事」1至3點均未敘明評審過程有無經逐項討論或有無差異情形等，宜請檢討。</p> <p>七、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經查本案於112年9月6日第1次開標(流標)，112年9月13日第2次開標，112年9月14日決標，機關卷內雖檢附查詢拒絕往來廠商結果，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惟未顯示查詢時間，無法檢核是否符合規定，請檢討改進。本案稽核時查詢投標廠商「○○事業有限公司」並無被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情形，惟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爾後應於開標當日及決標當日查詢為宜，避免公報刊登之空窗期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之情形發生，請檢討改進。</p> <p>八、有關底價：</p> <p>(一)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其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底價核定表，本工程採購預算金額1,820,871元，惟僅見採購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未見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請檢討說明。</p> <p>(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第64條之2第2項第1款「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本案為公開招標,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投標須知第30點規定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本案於112年9月6日第1次開標,因未達法定家數流標,112年9月13日第2次開標資格審查合格,隨即於9月14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同日進行價格標之議價,業務單位於112年9月11日簽核底價、機關首長於112年9月14日核定底價,未於第1次開標前核定,尚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p> <p>九、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經查卷內未檢附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相關文件,請補充相關文件並說明。</p> <p>十、有關招標文件及公告:</p> <p>(一)經查公立學校屬行政機關非屬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之法人或團體,故不應填寫投標須知第9點之補助機關,爾後招標文件應審慎填寫。</p> <p>(二)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規定,不得將已停止適用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列入招標文件,惟本案契約書內仍見附廠商簽具之聲明書;且機關刪除契約第5條第(一)款第6目物價指數調整條文,並增列「(4)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宜請檢討,併請注意工程會95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說明一所載「因應近期國內營建物價劇烈變動,並協助國內廠商因應營建材料價格變動致增加契約雙方履約成本風險,各機關爾後辦理工程採購,不論工期是否長於一年,均請將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辦理工程款調整(含增加或扣減應給付之契約價金);不宜於契約中訂定『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之條款,以降低雙方風險負擔。」及110年2月9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函意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p> <p>(三)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經檢視招標公告「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登載「是」,惟未檢附「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宜請說明。</p> <p>(四)招、決標公告中,「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勾選「是」,惟本案非屬巨額工程採購,且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招、決標公告內容應為誤植，請檢討。</p> <p>(五)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填列「詳見投標須知」，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情形，請檢討。</p> <p>(六)本案投標廠商聲明書係108.6.3舊版，並無使用當時最新111.5.2版本，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投標廠商聲明書」；並提醒現行最新版本為113年1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696號函頒之113年1月1日版投標廠商聲明書。</p> <p>(七)審查須知六、(二)後段、審查會議紀錄拾叁、四與112年9月14日審查結果簽文說明一、(四)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評)定」，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招標準備作業「序號」(四)「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情形，請改進。</p> <p>十一、開工、竣工報告記載工程期限為112年11月23日，惟竣工確認紀錄、驗收紀錄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履約期限皆載為「112年11月24日」，前後不一致，請澄清履約期限究為何者？</p> <p>十二、本案於112年10月27日辦理工程督導，該次督導有外聘委員協助，督導結果核有缺失並限期廠商於112年11月3日前完成改善，惟卷內僅見改善後照片，且照片未詳實標註日期，未見廠商提送日期，無法檢核廠商是否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尚請說明。</p>
2	<p>一、有關112年9月26日(簽號1120004984)成立審查委員會簽文：</p> <p>(一)審查委員會組成時機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或依第2項「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規定辦理，經查招標公告「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登載「否」，推測本案應為「開標前成立」，惟簽文未見敘明開標前成立之原因(究係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如為有前例可循，應敘明前例案名為何)，請檢討說明。</p> <p>(二)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查簽文及建議名單均未敘明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以外人數及正、備取圈選人數，僅說明成立5人以上審查委員會，雖簽奉核准圈選名單專家學者以外委員3名，專家學者2名，專家學者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建議仍應於簽文敘明完整。</p> <p>(三)承上，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4項規定略以「…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簽內並未說明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來源，建議爾後應敘明。</p> <p>(四)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業於110年11月11日修法)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以上人員擔任…；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簽文說明五僅請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並未指派副召集人，請澄明。</p> <p>(五)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規定及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另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16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得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所建置專家、學者名單中或自行遴選專家、學者，併同其他委員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後密封暨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依序通知委員。」，本案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之簽文未註明為密件，且未簽准由何人啟封密件，請檢討改進。</p> <p>二、工程會業於108年11月6日配合採購法第94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案內有關成立審查委員會簽文、委員建議名單等相關文件尚載有「外聘」及「內聘」字詞，宜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另本案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係成立「審查委員會」，上開相關文件仍誤載「評審委員」、「評審會議」、「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併請檢討改正。</p> <p>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經檢視委員意願調查表係勾選公開審查委員名單，以下尚請說明檢討：</p> <p>(一)第1次公告日期為112年10月3日，由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顯示機關亦於同日聯絡委員詢問意願，何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傳輸時間」為「112年10月2日16：28」？</p> <p>(二)第1次開標流標，機關另於112年10月20日詢問專家學者委員意願，因原任專家學者皆不同意續任，再依機關首長勾選順序遴聘2位專家學者，委員有所異動即應依上開規定即時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何以第2次上傳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傳輸時間」為「112年11月2日15：03」（決標日後）？</p> <p>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查本案工作小組成立時間與委員會成立時間一致，尚符規定，惟112年9月26日簽文檢附之工作小組建議名單未敘明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人員，供機關首長勾選參考，請檢討改正。</p> <p>五、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就各審查項目</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僅勾選「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或「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敘明廠商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且未敘明差異性，另請注意專長不宜填列「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請檢討；爾後請下載工程會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p> <p>六、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惟查112年11月1日評審委員評審總表(建議應修正為審查委員審查評分總表)「其他記事」1至3點均未敘明評審過程有無經逐項討論或有無差異情形等，宜請檢討。</p> <p>七、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經查本案於112年10月24日第一次開標流標，112年10月31日第二次開標，112年11月1日決標，卷內僅附於112年10月30日上午9時25分開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結果，本案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非拒絕往來廠商，惟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爾後應於開標當日及決標當日查詢為宜，避免公報刊登之空窗期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之情形發生，請檢討改進。</p> <p>八、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款後段規定「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經查本案112年9月26日招標簽，監辦單位(會計室)並未敘明採書面審核且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112年10月24日第1次開標紀錄，監辦人員卻載明書面審核監辦，未符上開規定，請澄清。</p> <p>九、有關底價：</p> <p>(一)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其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底價核定表，本工程採購預算金額7,948,777元，惟採購需求或使用單位建議底價為空白，未提出預估金額，且未見依上開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僅載「投標家數僅1家，顯示本案無超額利潤，無法吸引廠商投標，建議底價可與本次工程預算相近」，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p> <p>(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第64條之2第2項第1款「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本案為公開招標，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投標須知第31點規定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本案於112年10月24日第1次開標，因未達法定家數流標，10月31日第2次開標資格審查合格，隨即於11月1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同日進行價格標之議價，機關首長於112年10月27日核定底價，未於第1次開標前核定，尚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p> <p>十、有關履約：</p> <p>(一)經查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工程之施工應於機關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卷內</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僅檢附廠商提送開工報告表，開工日期為112年11月29日，請說明機關通知日為何？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p> <p>(二)依據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第3點規定「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u>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u>。」，本案於112年11月1日決標，經檢視監造單位於112年11月1日提送監造計畫，機關於112年11月27日同意核定，未符上開規定，請機關檢討改進，並檢視契約有無逾期提送監造計畫之相關扣罰規定。</p> <p>(三)經檢視本案工程督導紀錄表應係使用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之「附表二、督導紀錄表」，如無外聘督導情形者，建請下載使用「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下載路徑：建設局網頁>專區服務>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專區>職安品管科)，以避免產生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督導紀錄內容不足，應針對品質管理文件、施工品質具體紀錄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內容加強紀錄。 2. 督導紀錄未確實請出席人員簽名(包含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督導人員未入鏡、督導照片未標註拍攝日期。 3. 督導缺失項目未明確訂定缺失改善期限。 <p>十一、有關招標文件及公告：</p> <p>(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經查本案於112年9月26日簽辦招標文件，故應該採用工程會112年7月7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2年6月30日之投標須知範本，經核對本案契約版本採111年12月22日版及投標須知採112年1月4日版，未採用最新版本，爾後招標前請注意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最新範本，以避免錯漏最新規定。</p> <p>(二)經查公立學校屬行政機關非屬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之法人或團體，故不應填寫投標須知第9點之補助機關，爾後招標文件應審慎填寫。</p> <p>(三)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經檢視招標公告「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登載「是」，惟未檢附「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宜請說明。</p> <p>(四)招、決標公告中，「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勾選「是」，惟本案非屬巨額工程採購，且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招、決標公告內容應為誤植，請檢討。</p> <p>(五)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將「服務建議書一式7份」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p> <p>十二、審查會議紀錄拾肆、五與112年11月1日審查結果發文說明四、載有「經出</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席委員過半數評定(決議)」，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招標準備作業「序號」(四)「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情形，請改進。</p> <p>十三、依據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40點第3款第1目規定：「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證明書、執照、<u>契約</u>、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故本府所屬機關辦理上開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等)簽署處應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行距寬逾3公分)，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參照)，請檢討。</p> <p>十四、本案相關簽辦、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及審查會議紀錄等，建請至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相關文件修改使用，以免錯漏相關規定。</p>
3	<p>一、112年5月19日簽文說明四僅敘明「…因本案已訂明招標規範且其他學校亦有類似案件可供參考，爰擬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第2項規定，由本校自行訂定，免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定」，建議爾後辦理類此案件，請參考工程會簽辦公文範例「關於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評選須知)，有前例_____ (請敘明前例名稱，不以採購機關案例為限)可供參考，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以維完整。</p> <p>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業於110年11月11日修法)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第1項)。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第2項)。」，112年5月23日簽請機關首長勾選委員建議名單之簽文說明三，仍引用舊法，載有「或由委員互選產生」，請檢討。</p> <p>三、檢視卷附資料未見與專家學者聯繫情形，無法確實判斷機關係依照順序聯絡，並做成同意出席或不克出席等紀錄，請澄清。另建議爾後辦理類此案件，請參考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所附「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p> <p>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112年5月23日簽請機關首長勾選委員建議名單之簽文說明五敘明「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審查委員名單，於開始審查前應予保密」，惟未見機關於相關簽文中，敘明個案特性及依實際需要不予公開之理由，請澄清。</p> <p>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112年6月15日初審意見，僅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評估符合與否，未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提出意見供審查參考，提醒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以符合法規規定。(公開於該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p> <p>六、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第1次開標流標，第2次開標日期為112年6月15日9時30分，機關於112年6月15日8時18分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廠商無誤，惟本案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請參考。</p> <p>七、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採購案預算金額178萬1,800元，採購底價表使用單位填寫預估金額178萬1,800元，預估金額之分析及理由僅載「經市場詢價及比對類似案件決標資料，本案預估金額應屬合理」，惟未見相關參考資料，請澄清。</p> <p>八、招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填載「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且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審查)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招、決標公告內容應為誤植，請檢討。</p> <p>九、本案係採評分及格最低標，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並無須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及第15條規定，經委員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序位名次。惟查本案審查會議紀錄拾肆、審查結果載明「…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之情形，應請檢討改進。(審查會議結果簽辦文件及決標紀錄亦同)</p> <p>十、投標須知第64點關於「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包含廠商納稅證明，惟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位未見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情形，請改進。</p> <p>十一、依據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為：1、營業項目須與本案相關之登記合格廠商，且非屬採購法第103條拒絕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並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2、廠商納稅證明。建議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敘明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p>
4	<p>一、111年12月30日成立審查委員會簽文，僅於說明三敘明「關於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評選須知)，有<u>案例</u>可供參考…免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審定」，建議爾後辦理類此案件，請參考工程會簽辦公文範例「關於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評選須知)，有前例____(請敘明前例名稱，不以採購機關案例為限)可供參考，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審定。」，以維完整。</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二、依據108年5月22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及108年11月6日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現行採購評選委員係區分為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已無內派、外聘之區別，111年12月30日相關簽文內容及委員建議名單仍有「外聘」及「內聘」用語，建議爾後辦理時改以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做區分。</p> <p>三、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111年12月30日簽請機關首長勾選委員建議名單及工作小組之簽文未註明為密件，雖有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仍請注意上開規定。</p> <p>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經審視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資訊，本案係於112年1月17日15時30分決標，○○國小於當日16時41分上傳委員名單，應係採取不予公開審查委員名單方式辦理。惟未見機關於相關簽文中，敘明個案特性及依實際需要不予公開之理由，請澄清。另112年1月11日○○小字第1120000171號函請審查委員出席會議，該函文卻未以密件辦理且未對各委員分繕發文，與同準則第6條第2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規定不符，請檢討。</p> <p>五、承上，「採購審查委員會遴選聘兼審查委員意願調查表」第4點勾選「本案於審查委員會成立後，即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審查委員名單」；審查須知四、(二)有關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2個選項均予勾選，皆與實際情形不符。</p> <p>六、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經查，○○國小111年12月30日簽請成立採購審查委員會時請校長併同指定工作小組成員，惟未見相關附件資料，請澄清。</p> <p>七、有關審查會議紀錄：</p> <p>(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經查本案112年1月17日審查會議紀錄未見記載有依上開規定逐項討論，另審查總表其他記事「1. 審查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載明為「否」，請說明。</p> <p>(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第11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會議次別。三、會議時間。四、會議地點。五、主席姓名。…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卷附會議紀錄尚有依上開第11條規定事項填載，惟未見經全體出席委員確認後簽名，請注意工程會製作之會議紀錄範本業已增列「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出席評選委員簽名：」欄位，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最新範本進行修改。</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八、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截止投標時間為112年1月16日17時，開標時間為112年1月17日9時30分，惟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分別為112年1月16日12時3分（明優公司）、112年1月16日12時4分（雋展公司）、112年1月17日7時41分（○○公司），除○○公司外，其餘皆有過早查詢之情形，與前開規定要旨未盡相符，爾後類案建議於開標當日之開標前辦理查詢，如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p> <p>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採購案預算金額265萬元，底價填寫262萬元，僅附報價單，無預估金額及預估金額分析理由及相關參考資料，請澄清。</p> <p>十、有關招標文件及公告：</p> <p>(一)投標須知第34點(關於減收押標金)、第41點(關於減收履約保證金)及第49點(關於保固保證金)均勾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惟本案並非工程採購，亦未開放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投標，請檢討勾選本項之實益。</p> <p>(二)本案係採評分及格最低標，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並無須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及第15條規定，經委員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序位名次。惟查本案審查須知三、(二)載明「…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之情形，應請檢討改進。</p> <p>(三)招標規範及徵求企劃說明三、器材功能規格敘述項次28載有「1.投標時，均需檢附原廠正(影)本型錄或中文規格說明書…」，為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規格限制競爭、(五)「型錄須為正本」之情形，宜請修正文字敘述。</p> <p>(四)本案總標單預列減價欄位，建請參酌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規定。</p> <p>(五)總標單下方載明「…未帶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者，以棄權論。」，請注意工程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釋說明二、(一)「…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工程會89年6月1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p> <p>(六)依據投標須知第64點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為：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與標的相關之行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2、廠商納稅之證明3、廠商信用之證明。建議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敘明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p> <p>(七)承上，有關廠商信用之證明，應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所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招標公告誤載於「廠商資格摘要」</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欄位，爾後請載於「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p> <p>十一、招標規範及徵求企劃說明一、1. 載明「得標廠商於驗收時應檢附1~20項次商品製造廠之『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影本及型錄正本(或製造商承認之影本)。如為進口品，應檢附進口證明…」，請證明得標廠商驗收時有無檢附上開文件，及需提供商品製造廠之『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影本之用意。</p>
5	<p>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其中，載明之事項三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正；本案工作小組仍引用舊法，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擬具初審意見，並未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擬具初審意見，請注意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提醒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以符法規規定。(公開於該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p> <p>二、依據本案契約第10條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產品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查得標廠商所附之保單保險期間涵蓋本案履約期間，保險金額亦符合契約規定，惟案內所附保單僅見產品責任保險保單，未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經檢視112年6月15日簽文說明二敘明「○○空中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的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學校餐點無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如運送期間造成第三人傷害…等；經職詢問其他產險公司也表示無法這樣投保」，爾後辦理類案採購，應注意契約保險項目之設定，以免履約窒礙難行。</p> <p>三、第1次招標公告中「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勾選「是」，且「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勾選「是」，惟第2次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中「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勾選「否」，請注意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第1次招標公告內容是否誤植，請澄清。</p>
7	<p>一、依據108年5月22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及108年11月6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現行採購評選委員係區分為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本案112年12月19日、12月28日簽文及委員建議名單仍使用內派及外聘委員用語部分，請改進。</p> <p>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業於110.11.11修正)「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卷附未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指定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由112年12月22日、</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3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113年1月5日評選會議紀錄顯示主持人為機關首長，召集人為專家學者、副召集人為學務主任，查機關首長未列於評選委員名單中，尚不宜擔任主持人（主持人應為召集人），另召集人係由專家學者委員擔任，非由機關內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均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p> <p>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112年12月19日及12月28日成立評選委員會簽文說明三、(三)僅引用條文敘明個案特性及依實際需要不予公開，惟並未敘明相關必要理由，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p> <p>四、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112年12月19日及12月28日成立評選委員會簽文未註明為密件，雖有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仍請注意上開規定。</p> <p>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惟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規定，請檢討；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p> <p>六、112年12月22日評選會議紀錄誤載會議時間為112年12月5日，請注意。</p> <p>七、113年1月15日「四年級項目」評選總表中，委員編號5得分加總應為「83」，誤載為「79」，雖不影響決標結果，仍請加強注意核分正確性，以免衍生爭議。</p> <p>八、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應於決標前再次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請注意。</p> <p>九、依投標須知第39、44點，本案無履約保證金，惟本案契約書第11條保證金(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勾選如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約保證金於全案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是否為誤勾選，請澄清。</p> <p>十、本案分項履約日三年級及四年級第一學期為113年2月22日、五年級第一學期為113年1月18日、六年級第一學期為113年1月18日至1月19日，本案稽核時，應已完成履約，得標廠商承作後應投保之相關保險資料，請補正。</p>